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8)
「中信銀行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之中信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中信銀行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分別在市場出售1,600,000股及607,000股中信銀行H股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98)
「中國工商銀行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之中國工商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市場出售2,298,000股中國工商銀行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旨在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香港

徐震港先生

九龍

莊冠生先生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就有關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公佈。本通函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中信銀行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在市場出售1,600,000股及607,000股中信銀行H股。所出售之合共2,207,000股中信銀行H股約佔中信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0057% (按中信銀行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零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年第一季度報告所示之39,033,000,000股已發行股本計算)。中信銀行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10,892,720港元乃以現金收取付款。本公司收取之代價即中信銀行H股當時之市價。因中信銀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確認虧損約3,800,300港元(按買入價與出售價之差額計算，不計交易成本)。

由於中信銀行出售事項乃透過聯交所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中信銀行H股買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信銀行H股之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市場上出售2,298,000股中國工商銀行H股。所出售之合共2,298,000股中國工商銀行H股約佔中國工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0007%(按中國工商銀行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所示之334,019,000,000股已發行股本計算)。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12,706,880港元乃以現金收取付款。本公司收取之代價即中國工商銀行H股當時之市價。因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確認盈利約4,362,020港元(按買入價與出售價之差額計算，不計交易成本)。

由於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乃透過聯交所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工商銀行H股買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國工商銀行H股之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採購及出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可提升本公司之現金結存。此外，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按市價出售，董事會認為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由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所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兩者均令本集團之現金量增加。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沒有影響，亦對本集團之盈利沒有重大影響。

有關中信銀行之資料

中信銀行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在聯交所網站獲取之該公司資料，中信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辦理資金業務及相關銀行服務，提供資產管理、委託貸款及託管服務。

有關中信銀行之其他資料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根據中信銀行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中信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6,016,000,000元（相當於約75,694,0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應佔中信銀行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03,000元（相當於約4,315,000港元）。根據中信銀行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其日常業務所得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為人民幣7,002,000,000元及人民幣13,172,000,000元以及人民幣3,858,000,000元及人民幣8,322,000,000元。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之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透過聯交所網站獲取之該公司資料，中國工商銀行主要從事提供廣泛之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之進一步資料，可透過聯交所網站查詢。根據中國工商銀行之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中國工商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70,355,000,000元（相當於約501,912,0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應佔之中國工商銀行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92,000元（相當於約3,513,000港元）。根據中國工商銀行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其日常業務所得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為人民幣72,065,000,000元及人民幣115,378,000,000元以及人民幣49,880,000,000元及人民幣82,254,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i)合併計算之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ii)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各自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i)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ii)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中信銀行出售事項及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關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內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數目 (好倉)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291,794,804	36.74%

附註：此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1.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2,116,278,780	31.70%

附註：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2.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緯豐」) (附註a)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b)	2	100%

附註：

(a) 緯豐股本中附有投票權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b) 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另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 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附註a)	配偶權益	291,794,804	36.74%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4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附註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及c)	信託人	291,794,804	36.7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附註c及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BV(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UK)(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Holdings BV(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附註：

- (a) 該等291,794,804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91,794,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c)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
- (d) 該等291,794,809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於291,794,809股股份當中，有291,794,804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其餘5股股份由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保翔，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保翔，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室。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倘本通函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